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字〔2022〕4号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旧厂自行改造项目，需完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经济联社 1.0008 公顷集体土地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等 2 宗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东至南航大道，南至昶荣路，西至狮岭镇振兴村，北至山前大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面积：1.0008 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经济联社	0.5431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0.4577
合计		1.0008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经济联社的集体土地 1.0008 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

(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2 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 2004 年 2 月 9 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分 9 次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合计 1165.158126 万元(包含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二)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2 月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民委员会(现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

地补偿协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所处地块在征地协议范围之内），并于2004年2月9日—2006年12月12日，分9次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合计1165.158126万元（包含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所处地块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六、土地补偿标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原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农民集体达成一致，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已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9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预告附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新丰皮具厂）
2. 征地预告附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别格皮具厂）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